附件3：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

农业体系）省级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一、基本情况

（一）韶关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构建现代农业体系”预算指标103.05万元，我县在2018年9月29日收到项目指标后，向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制定实施方案，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按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加快实施，到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县一是完成了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奖励项目资金30万元——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的实施和资金的拨付；二是完成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翁源县瑞丰园家庭农场、翁源县云都园家庭农场等二个家庭农场的建设各20万元，且项目资金已经拨付；三是完成农民负担监测项目3.05万元任务，且项目资金已经拨付；四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翁源县深山蔬菜专业合作社冷库建设和购买制冰机共30万元，到6月30止，设备的购买和冷库的建设已经完成，目前在申请财政资金的拨付，到7月30日前可以完成资金的拨付。

（二）省级专项资金到位情况。截至2018年10月8日，省级资金落实到位103.05万元，一是乡村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项目100万元，分别是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资金3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蔬菜保鲜田头冷库建设30万元，二家家庭农场的培育共40万元。二是乡村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农民负担监测项目3.05万元。

二、实施情况及结果

（一）新型经营主体培育：1、**约束性任务**（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项目金额30万元，奖励补助给2017年度新认定的1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指导性任务**（完成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由市级升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约束性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1个，项目资金30万元，完成300立方米储存保鲜冷库建设及一台制冰机的购买）；**指导性任务**（建设300立方米储存保鲜冷库购买材料设备；购买一台制冰机）。3.**约束性任务**（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2个，金额40万元），**指导性任务**（完成翁源县云都园家庭农场农产品初级加工产建设中农产品加工设备购买和翁源县瑞丰园家庭农场标准化水果生产基地建设）。

（二）农民负担监测：**约束性任务**（辖区内被监测农户补贴、监测网的运行管护、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监测人员和被监测农户培训，以及开展专项治理、督查考评和案（事）件查处等。）；**指导性任务**（完成县级辖区内被监测30家农户补贴、监测网的运行管护、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监测人员和被监测30家农户培训，以及开展专项治理、督查考评和案（事）件查处等）。

三、项目管理

项目的实施按申报书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实施时段实施。实施时有项目实施的方案，从财政预结算到签订合同书，做到了从节约的方向出发，控制好了预结算。项目实施主体由项目单位执行，由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实施进度，项目的质量，竣工后的联合验收。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管，在实施过程中，从资金的管理到项目的管理都严格按《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规性：项目支出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按财政科目执行国库支付，资金全部到位；支出不存在依据不合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使用等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从而使项目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实现了预期的目标。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的发展刚起步，底子薄，缺乏发展资金，要求上级财政部门加大扶持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力度，用于经营主体示范种植、示范基地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上，尤其是延伸产业链中产品储存保鲜冷库建设、农产品深加工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等项目，从而推动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二）改进建议。针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监管、考核等方面和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

1、加大专项资金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培育上的投入。

2、简化项目资金在实施、拨付上的流程，加快项目资金的实施，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

和农村集体经济指导股

2019年7月9日